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  
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1 编制依据 .....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3 概述 .....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4.2 公开方式 .....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5.2 公示方式 .....	5
5.2.1 网络 .....	5
5.2.2 报纸 .....	28
5.2.2 张贴 .....	28
5.3 查阅情况 .....	53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4
6 其他公众参与 .....	54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4
8 其他 .....	54
9 诚信承诺 .....	55

#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

#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3 概述

建设单位拟投资 36478.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0 万元），在现有用地范围内，通过技术升级、增加设备方式对项目自身的处理产能进行扩容，并全面提升臭气和污水处理质量，形成本项目。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①在现有的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内的预留空地上新增 2 条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将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由原 600t/d 提升至 1300t/d；

②扩容现有生物柴油制备系统，增加废弃食用油脂深加工处理量 360t/d：通过新增酶法生产设备、采用生物酶催化工艺更新换代原有的酸碱两步催化工艺以及将生产方式由间歇生产改为连续生产提高生产设备的有效利用率，将其处置废

弃食用油脂的能力由原有的 40t/d 提升至 400t/d;

③在现有沼渣脱水车间预留空地上新增 1 条沼渣脱水生产线;

④在现有沼气净化利用系统预留空地上新增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m<sup>3</sup>/h 生物脱硫系统作备用;

⑤ 环保提质工程: 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 处理规模为 500t/d,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除臭系统及生产冲洗等方面; 对现有车间的除臭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主要包括: 对生物柴油车间高浓废气增加冷凝降温预处理设施, 减少有组织废气散发。

本项目完成后, 全厂餐饮垃圾处理规模 4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1300t/d、死禽畜处理规模 40t/d、粪便粪渣处理规模 1000t/d、废弃食用油脂处理规模 400t/d。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 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 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 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有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应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 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 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 根据公众意见给施工及前期工作予以考虑或妥善解决。根据项目相关信息及环境影响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 方式如下: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 征求公众意见;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通过网上公示, 张贴通告, 登报纸等形式, 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朗坤环境集团官方网站上（[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_itemid\\_1137.html](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_itemid_1137.html)）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7-19 11:59 作者: 阅读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其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
- (二) 建设单位: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建设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 (四)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五)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厂区用地面积83600m<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处理餐饮垃圾400吨/日、厨余垃圾600吨/日、死禽畜40吨/日、粪便粪渣1000吨/日, 整体处理能力为2040吨/日, 另外配套建设废弃食用油脂生物柴油制备系统40吨/日、10MW的沼气净化利用系统。主体技术流程为预处理+联合厌氧生化+资源化利用。现有工程已完善环保设施, 且环保设施均通过“三同时”验收。

(六) 扩产提质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扩产提质拟投资36511.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0万元),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 通过技术升级、增加设备方式对项目自身的处理产能进行扩容, 并全面提升臭气和污水处理质量。本项目不新增厂房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①在现有的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内的预留空地上新增2条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将厨余垃圾处理规模由原600吨/日提升至1300吨/日);
- ②在现有沼气净化利用系统预留空地上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h生物脱硫系统;
- ③在现有沼渣脱水车间预留空地上新增1条沼渣脱水生产线;
- ④扩容现有生物柴油制备系统, 增加废弃食用油脂深加工处理量360吨/日; 通过新增酶法生产设备、采用生物酶催化方式更新换代原有的酸碱两步催化工艺以及将生产方式由间歇生产改为连续生产提高生产设备的有效利用率, 将其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的能力由原有的40吨/日提升至400吨/日;
- ⑤环保提质工程: 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新建一座生产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400吨/日, 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对现有车间的除臭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主要包括: 增加厨余垃圾处理车间抽风负压量; 加高两座除臭尾气高空排气筒(加高至55m和60m); 对现有车间温度增加降温设施, 减少内部气体散发; 在沼气储存区域新增一套气体收集和处置设施。
- ⑥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 不新增臭气排放, 新增生产污水全部处理至回用标准。建成投用后, 预计将年缴纳税4000万元, 新增就业机会70个。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内进行。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院飞 联系电话: 15902007686 邮箱: 59602612@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工 联系方式: 18826254886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通过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9日

[上一篇: 无](#)
[下一篇: 高州市绿能环保发电\(二期\)生物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

图 4-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

**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朗坤环境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和登报公示的形式告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等，所以本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等符合《办法》的要求。

### 5.2 公示方式

#### 5.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jc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公示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7日在朗坤环境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故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能够满足10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股票代码: 301305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技术研发

集团业务

投资者关系

朗坤文化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招标采购平台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 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力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oking.com/hjc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c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2024/1/3 10:02

环境检测公示-陈建湘-朗坤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说明

2024.1.3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厂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力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aking.com/hj/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aking.com/hj/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说明



股票代码:301305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技术研发

集团业务

投资者关系

企业文化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招标采购平台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数: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力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ooking.com/hjz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ooking.com/hjz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说明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力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股票代码: 301305

首页

集团概况

新闻中心

技术研发

集团业务

投资者关系

朗坤文化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招标采购平台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0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1/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1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https://www.leaking.com/hjggs/info_81_itemid_1154.html)

2024/1/12 08:39

环境检测公示-陈建辉-朗坤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2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明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dm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dmid_1154.html)

1/4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5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明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id_1154.html)

1/4

2024/1/16 08:44

环境检测公示-陈建港-胡坤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6



新闻中心

集团新闻 媒体报道 行业资讯 环境检测公示

您当前位置: 首页&gt;新闻中心&gt;环境检测公示

##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1-03 8:4 作者: 阅读量:

广州市明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目前《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4年1月17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纸质版索要方式：王工15902007686。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 1、项目建设内容：

(1) 生物柴油制备规模从目前40吨/天扩产至400吨/天；

(2) 厨余垃圾处理（可兼容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从目前600吨/天扩产至1300吨/天；

(3) 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新建2座废气高空排气筒替代原有7座中低空的排气筒（改分散为集中、改中空为高空排放）。新建1座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规模500吨/天。

#### 2、项目建设地点：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原址内，不新增用地。通过增加设备、技术升级和延长作业时间方式实现扩产能。

#### 3、项目投资：

总投资预算3.65亿元，全部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 4、污水、废渣、废气处理：

项目投产后生产污水在自建污水处理回用设施中回用处理一部分，剩余污水送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回用标准。（将来政策允许情况下，可做液态肥回田。）

项目所产废渣送至福山园区垃圾焚烧资源热力电厂处置。生物发酵后的沼渣可作为有机肥原料堆肥回田。

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以下标准：

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id\\_1154.html](https://www.leoking.com/hjggs/info_81_iteid_1154.html)

1/4

2024/1/17 08:38

环境检测公示-陈建寿-胡坤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山潭洞路1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02007686

电子邮箱：5960261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7日（11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上一篇：无

下一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BOT项目一期工程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1.17

图 5-1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5.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10 个工作日以上），在新快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登报公示照片见图 5-2 和图 5-3。登报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通过《新快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5.2.3 张贴

**公示情况：**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11 个工作日）分别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政府、新龙镇福山村、新龙镇岐山村、新龙镇小山背，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观音山路居民区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地点分布图见图 5-4，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5、图 5-6、图 5-7、图 5-8 和图 5-9。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现场公示选取项目附近周围敏感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政府、新龙镇福山村、新龙镇岐山村、新龙镇小山背，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观音山路居民区）进行张贴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现场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张贴持续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故持续公开期限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张贴位置选取合理性：**本次选取的张贴地点（新龙镇福山村、新龙镇岐山村、新龙镇小山背，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观音山路居民区）均为距离本项目 1km 内的敏感点，且项目位于新龙镇，故增加新龙镇政府选点。其中新龙镇小山背为分散居民点，故张贴位置选择居民必经路口的第一间民居门口，为最显眼位置；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观音山路居民区选点的公告栏为废弃状态，故张贴位置选择废弃公告栏附近且面对主要公路的显眼地方；其余张贴位置均位于当地知悉的布告栏。综上，本次选取的张贴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点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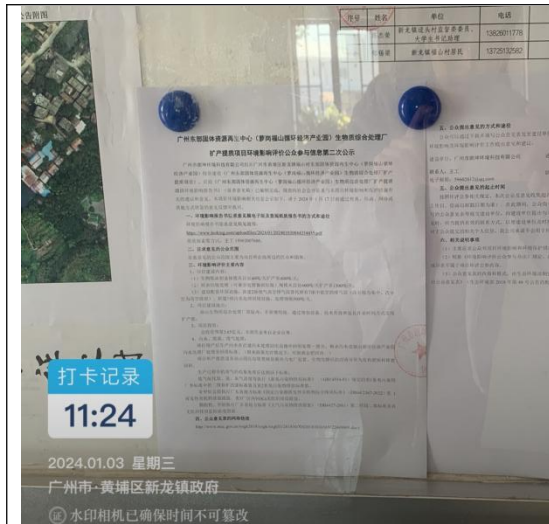








图 5-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地点分布图



2024.1.3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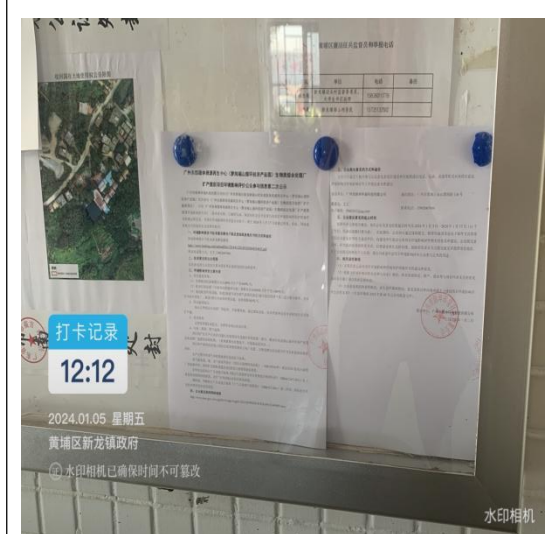
2024.1.3 (远景)



2024.1.4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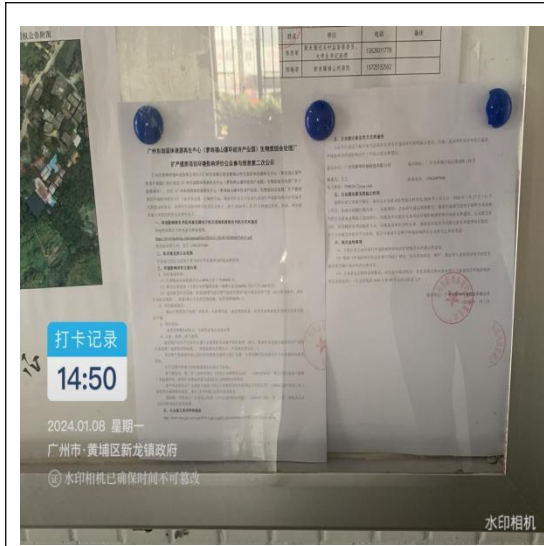
2024.1.4 (远景)



2024.1.5 (近景)



2024.1.5 (远景)



2024.1.8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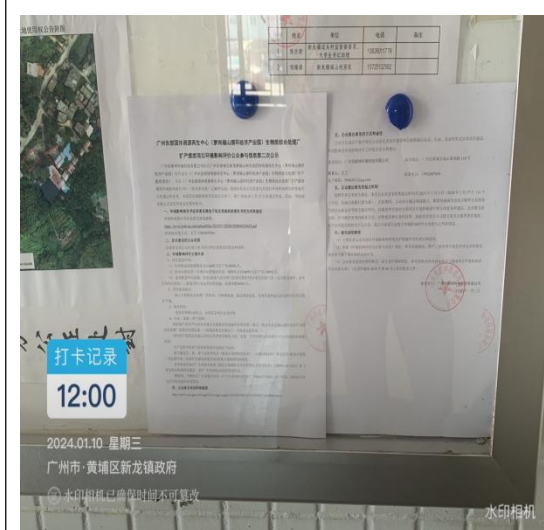
2024.1.8 (远景)



2024.1.9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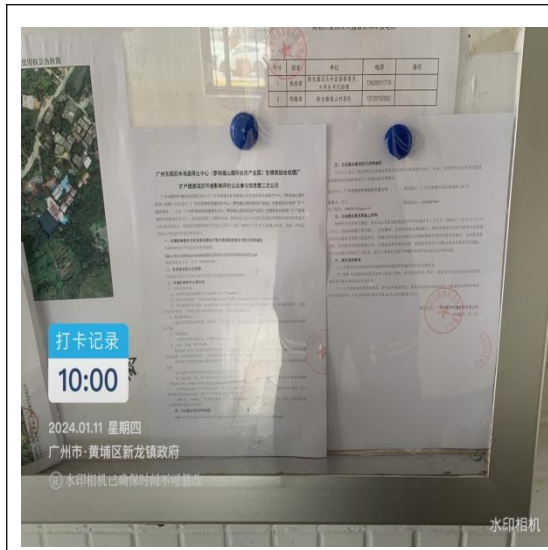
2024.1.9 (远景)



2024.1.10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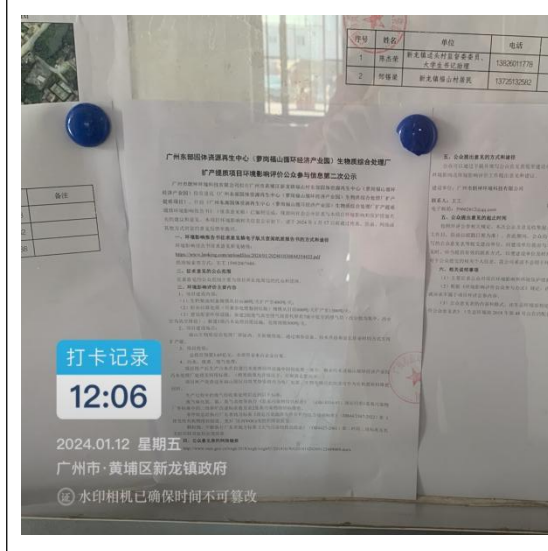
2024.1.10 (远景)



2024.1.11（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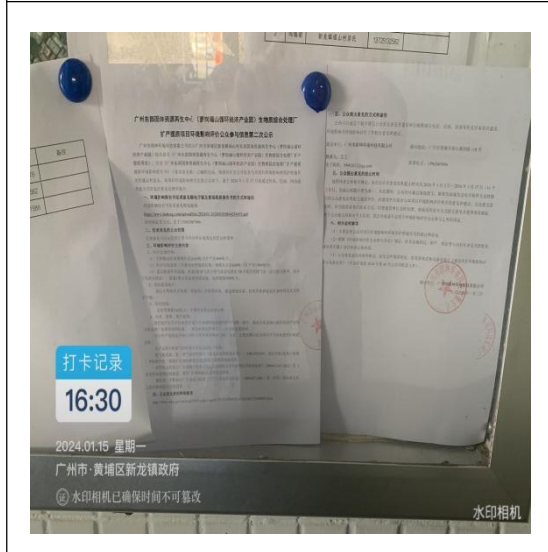
2024.1.11（远景）



2024.1.12（近景）



2024.1.12（远景）



2024.1.15（近景）



2024.1.15（远景）



2024.1.16（近景）

2024.1.16（远景）

2024.1.17（近景）

2024.1.17（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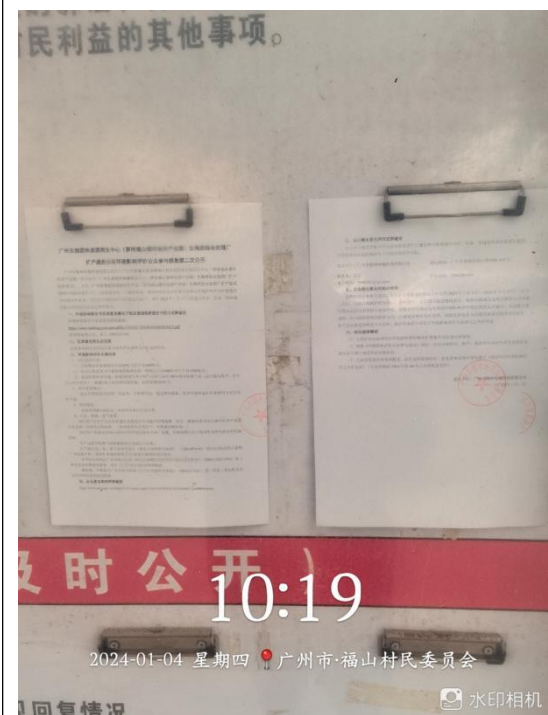
图 5-5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政府张贴公告照片



2024.1.3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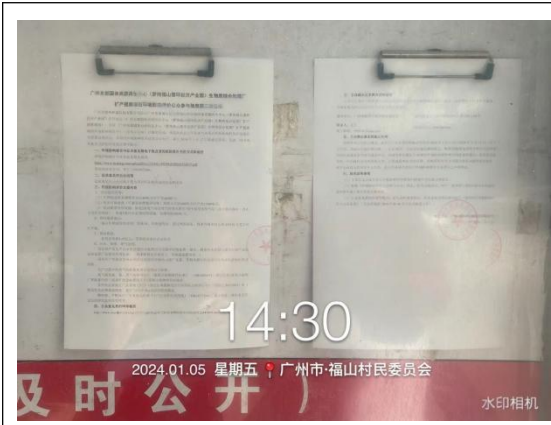
2024.1.3 (远景)



2024.1.4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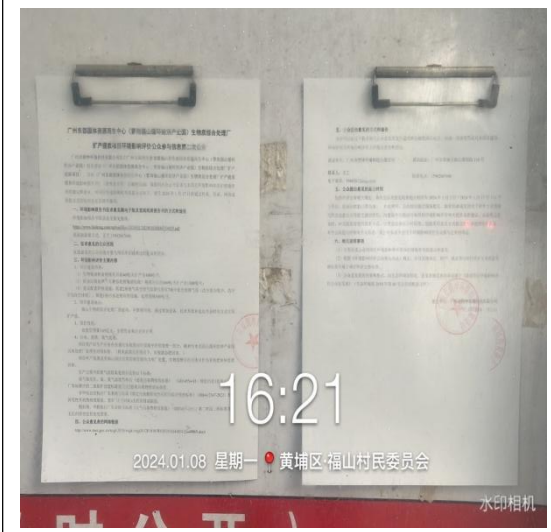
2024.1.4 (远景)



2024.1.5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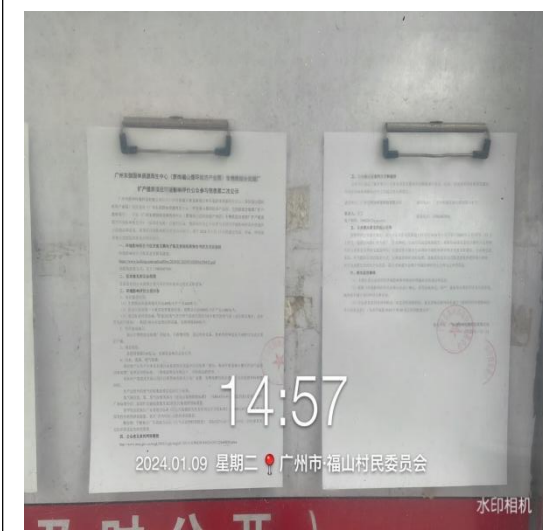
2024.1.5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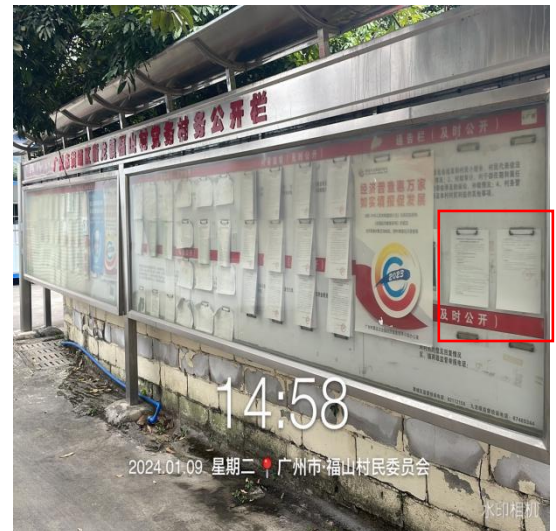
2024.1.8 (近景)



2024.1.8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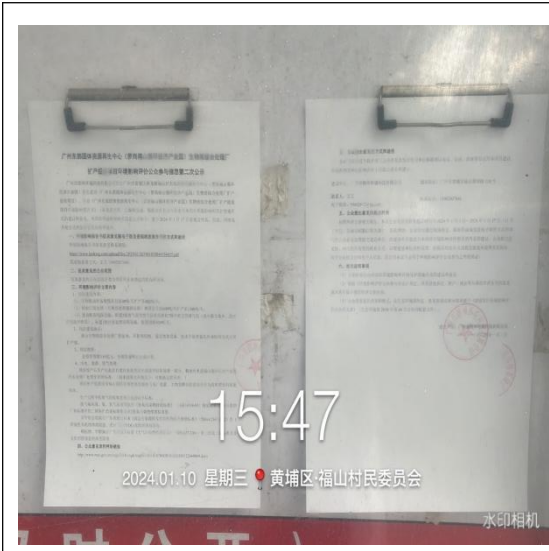


2024.1.9 (近景)



2024.1.9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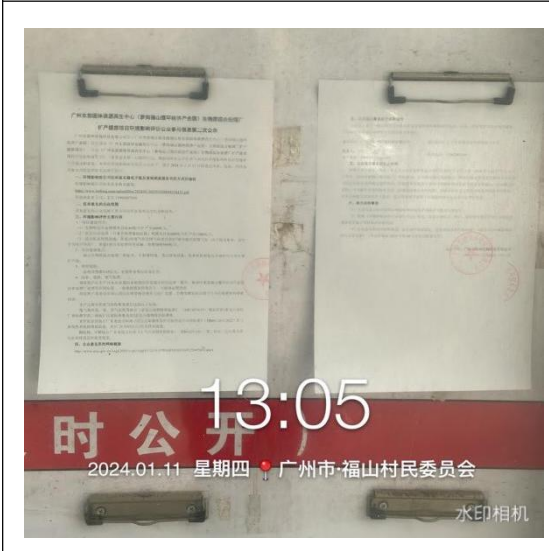




2024.1.10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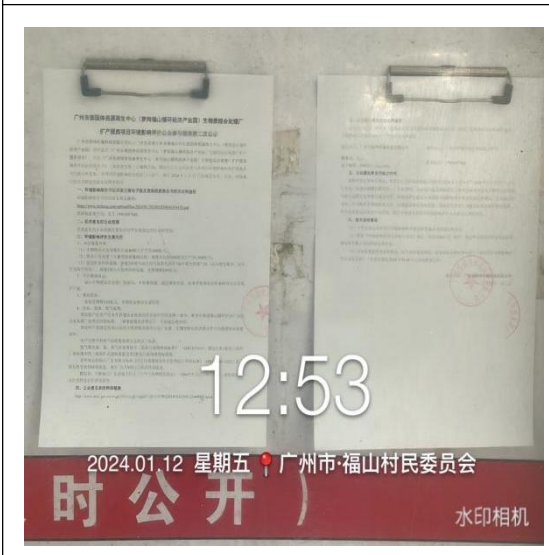
2024.1.10 (远景)



2024.1.11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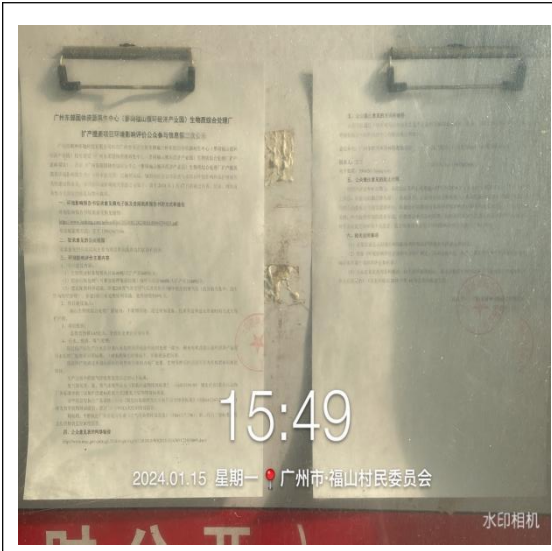
2024.1.11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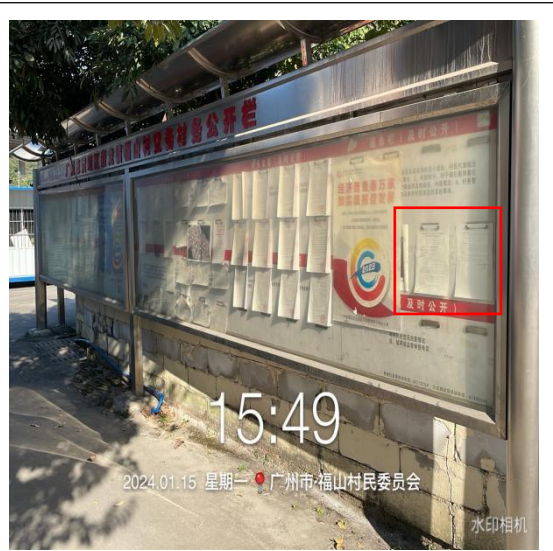
2024.1.12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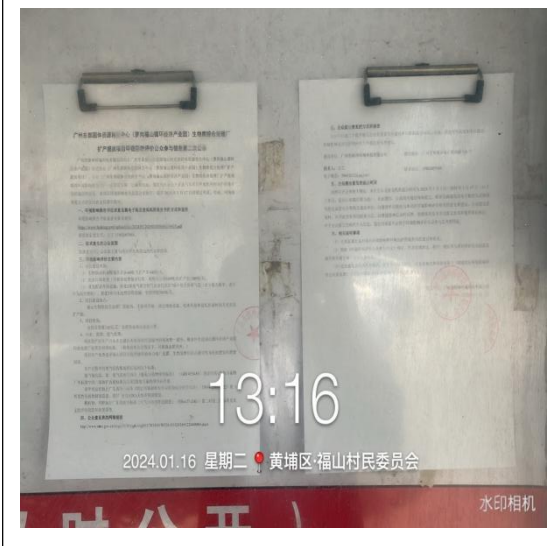
2024.1.12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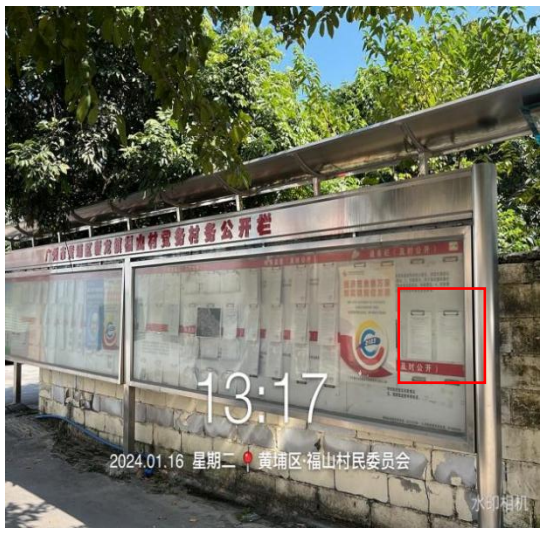
2024.1.15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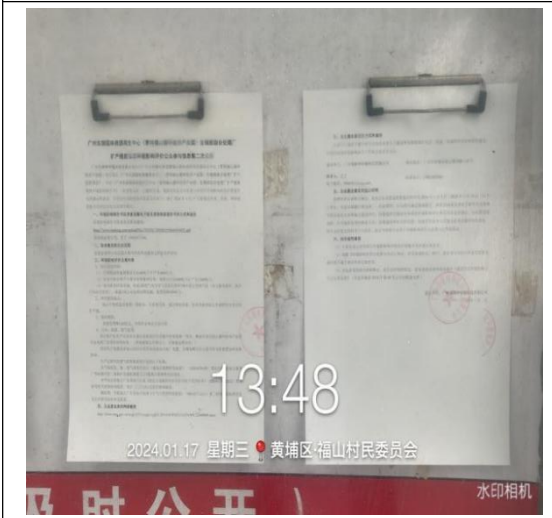
2024.1.15 (远景)



2024.1.16 (近景)



2024.1.16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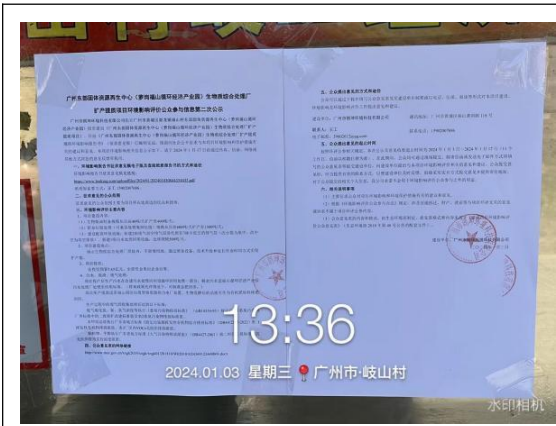


2024.1.17 (近景)



2024.1.17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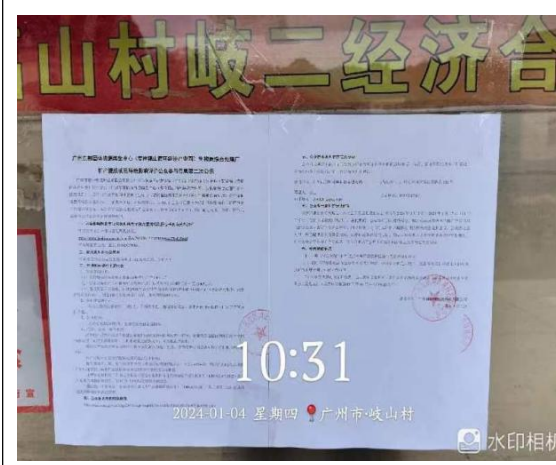
图 5-6 广州市新龙镇福山村张贴公告照片



2024.1.3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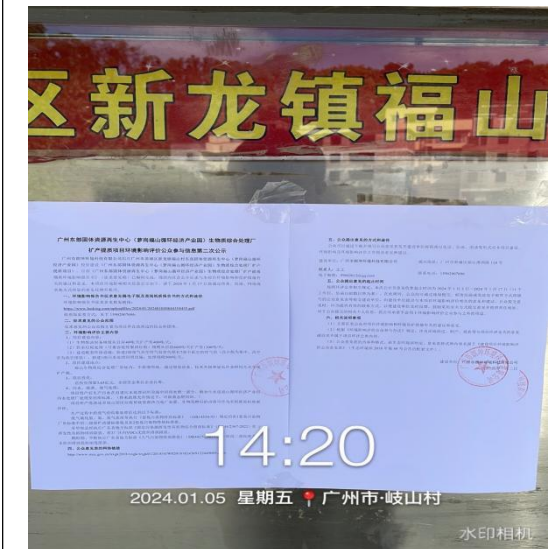
2024.1.3 (远景)



2024.1.4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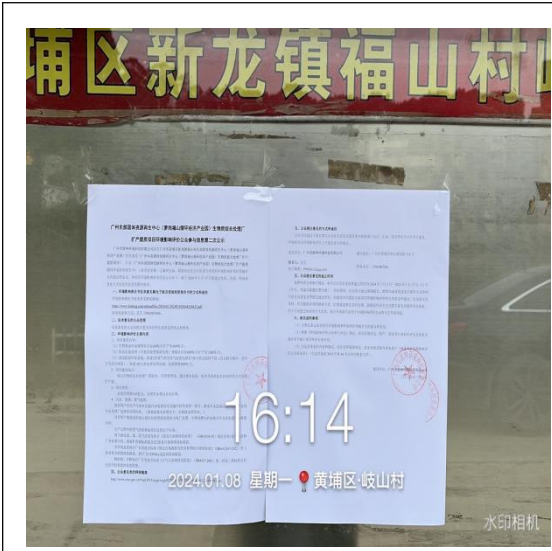
2024.1.4 (远景)



2024.1.5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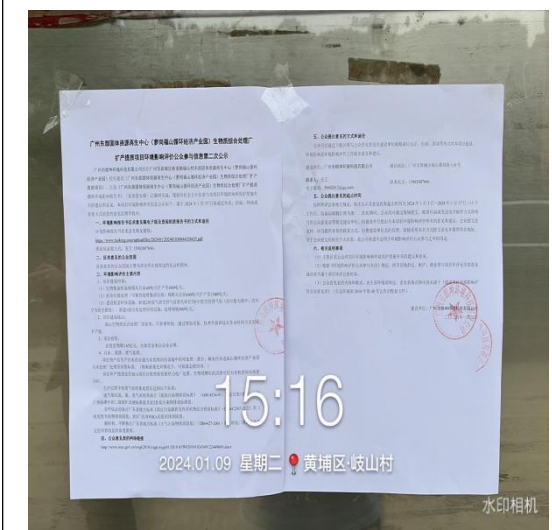
2024.1.5 (远景)



2024.1.8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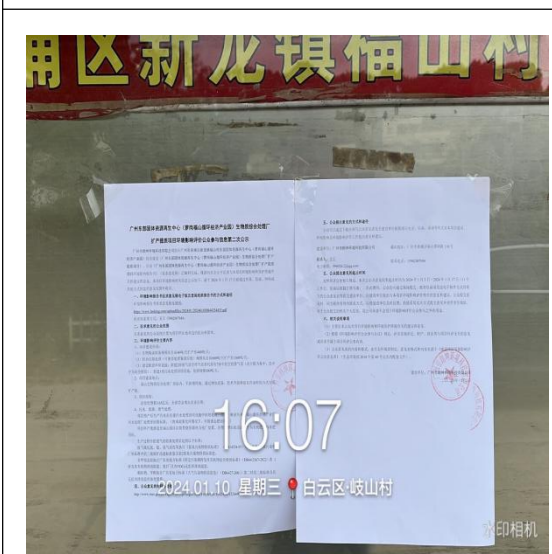
2024.1.8 (远景)



2024.1.9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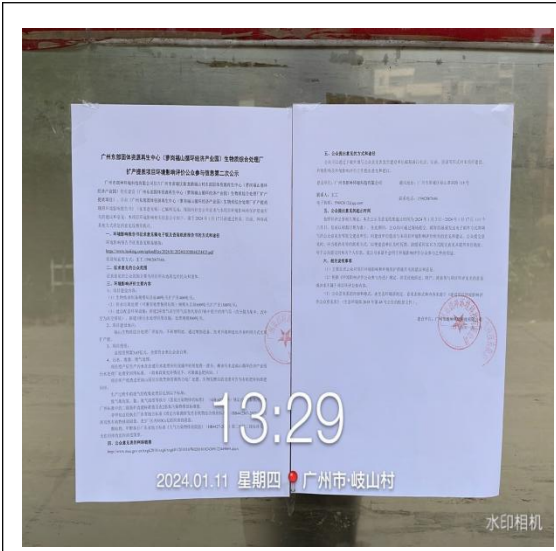
2024.1.9 (远景)



2024.1.10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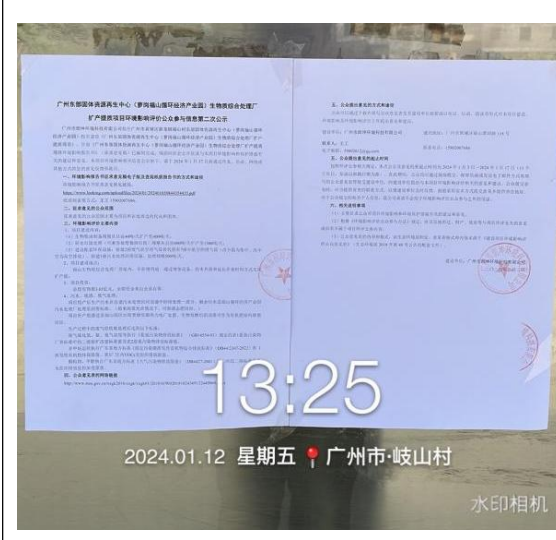
2024.1.10 (远景)



2024.1.11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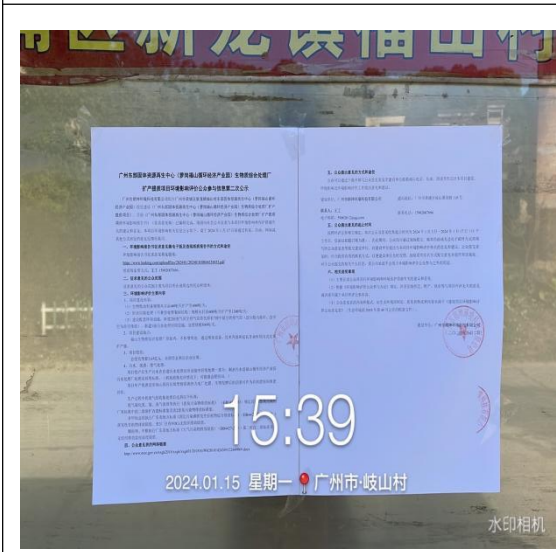
2024.1.11 (远景)



2024.1.12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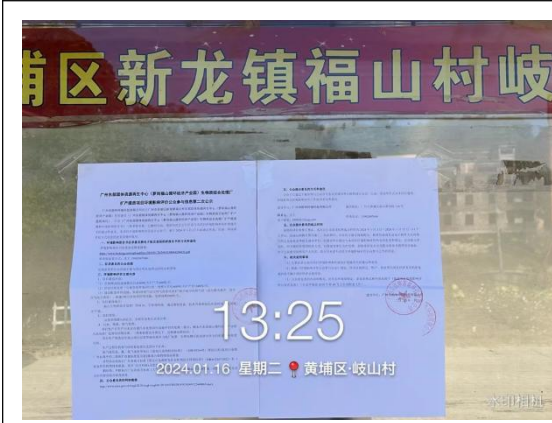
2024.1.12 (远景)



2024.1.15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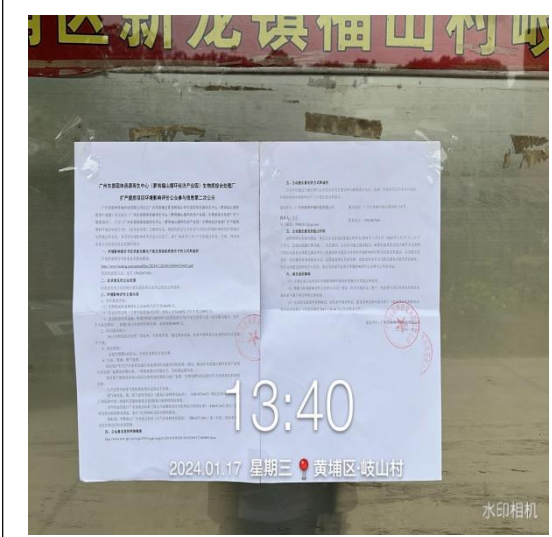
2024.1.15 (远景)



2024.1.16（近景）



2024.1.16（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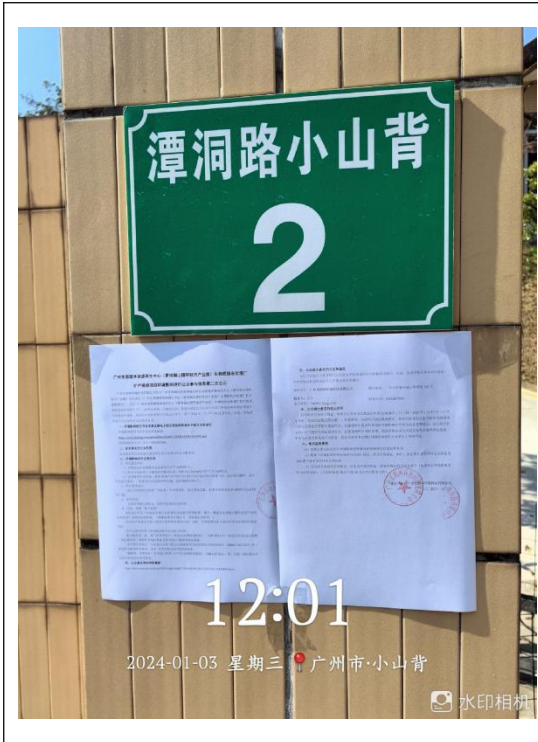


2024.1.17（近景）



2024.1.17（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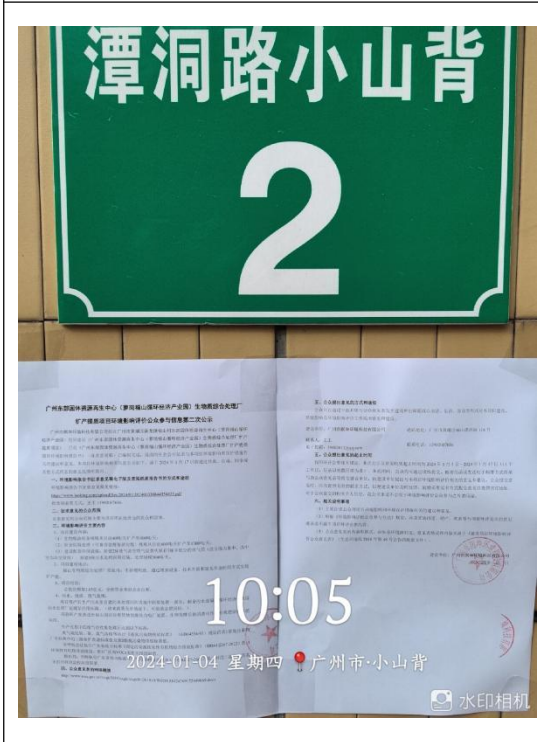
图 5-7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岐山村张贴公告照片



2024.1.3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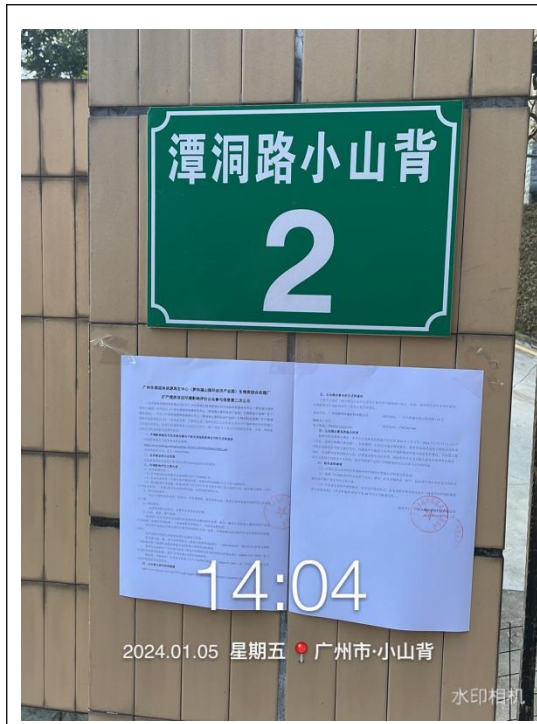
2024.1.3 (远景)



2024.1.4 (近景)



2024.1.4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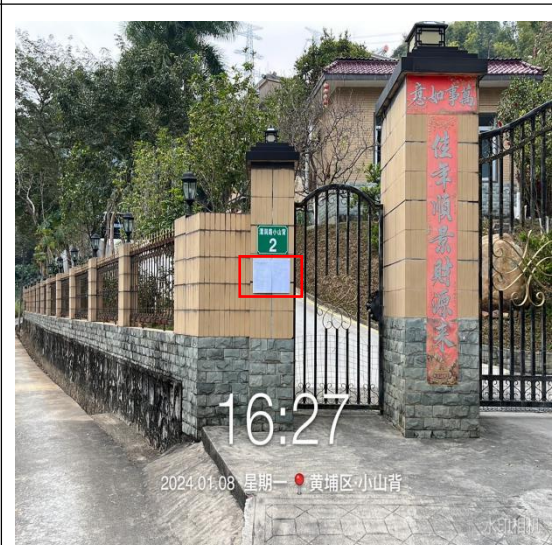
2024.1.5 (近景)



2024.1.5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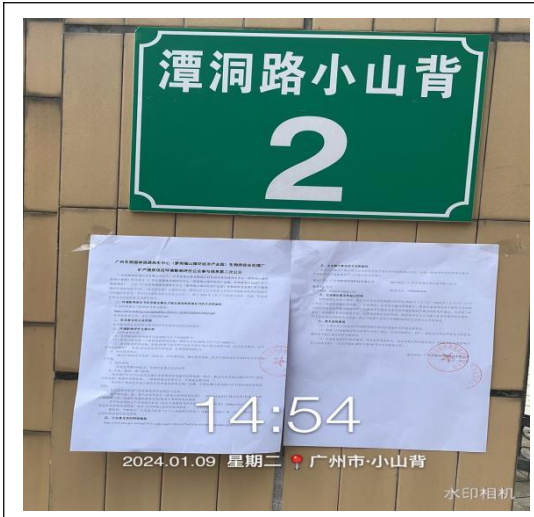


2024.1.8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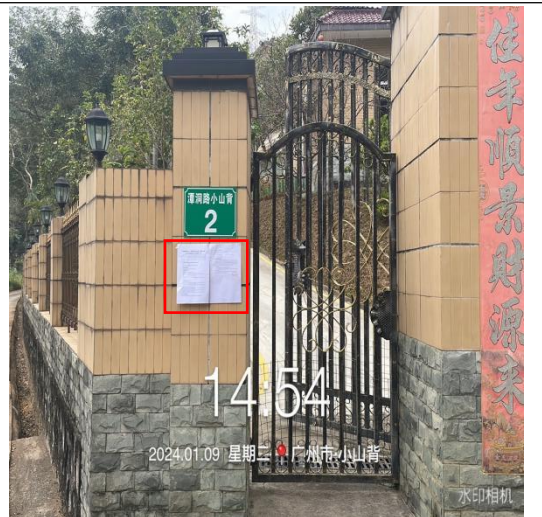


2024.1.8 (远景)





2024.1.9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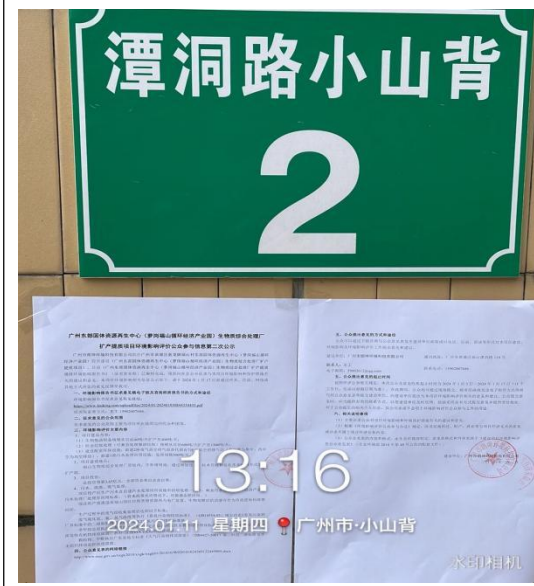
2024.1.9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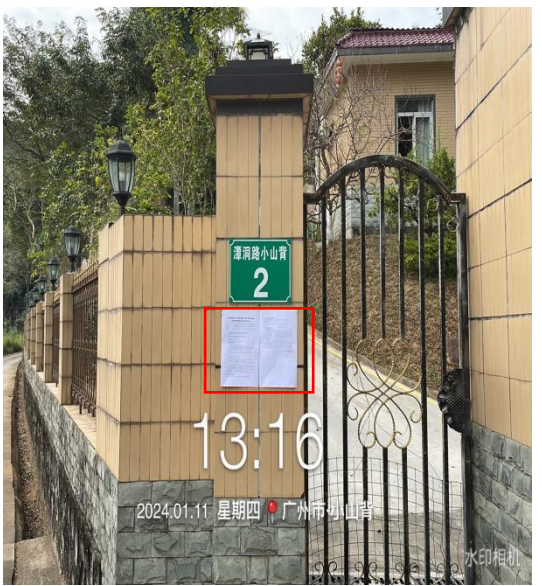
2024.1.10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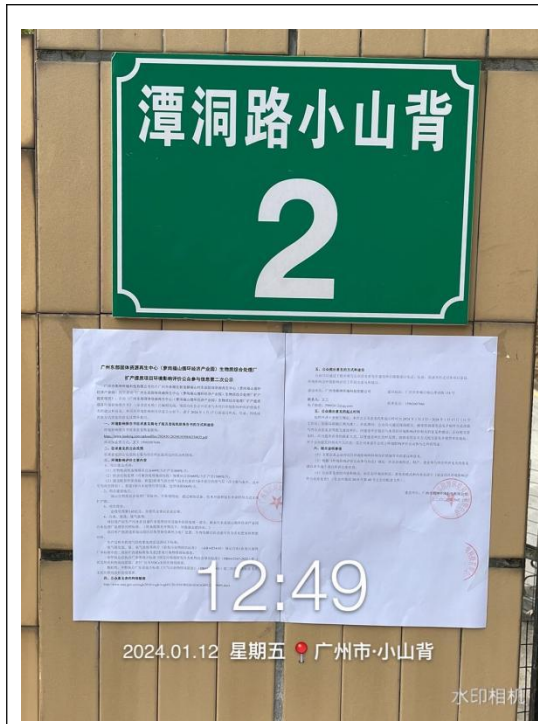
2024.1.10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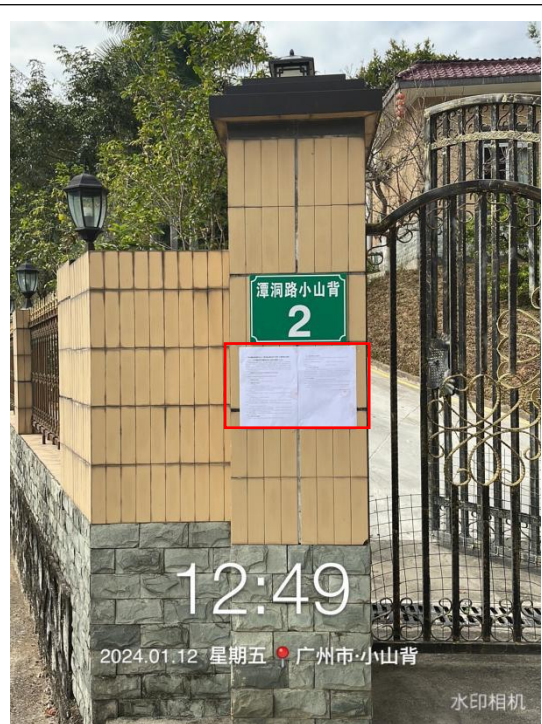
2024.1.11 (近景)



2024.1.11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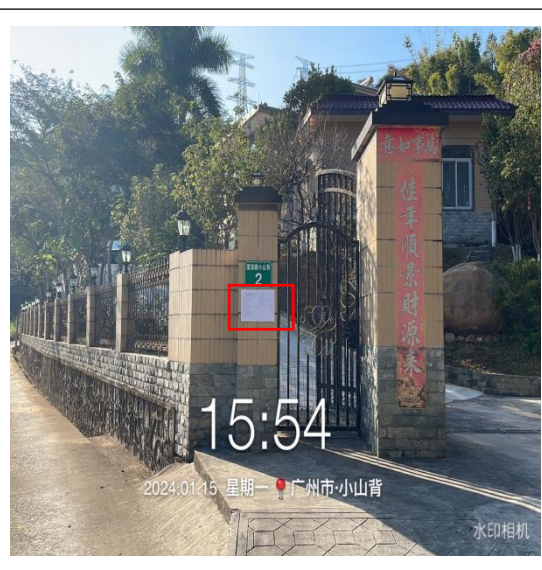
2024.1.12 (近景)



2024.1.12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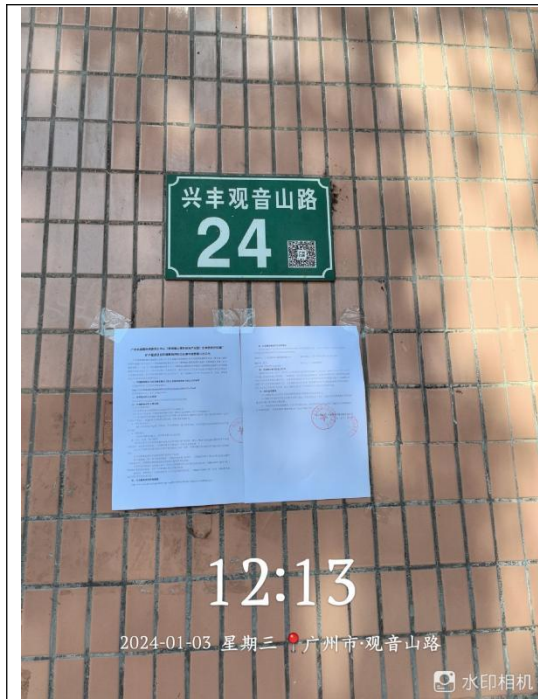
2024.1.15 (近景)



2024.1.15 (远景)



图 5-8 广州市新龙镇小山背张贴公告照片



2024.1.3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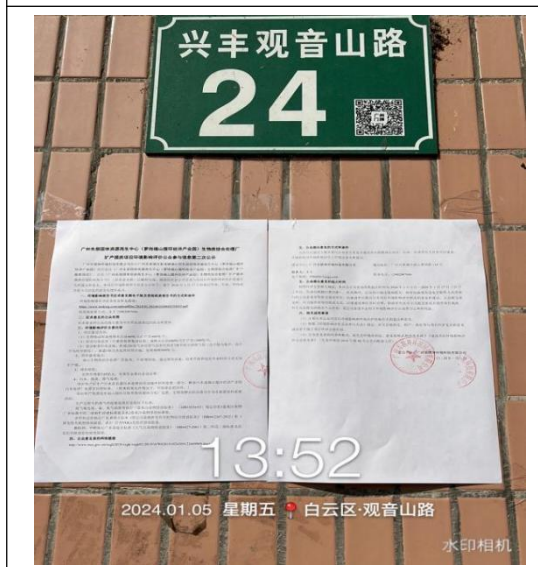
2024.1.3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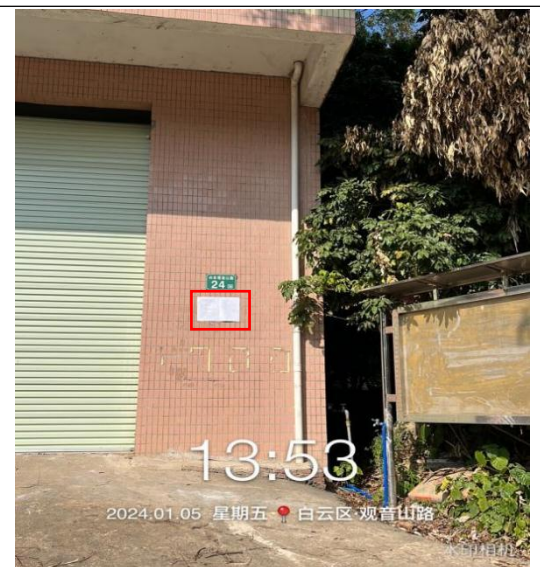
2024.1.4 (近景)



2024.1.4 (远景)



2024.1.5 (近景)



2024.1.5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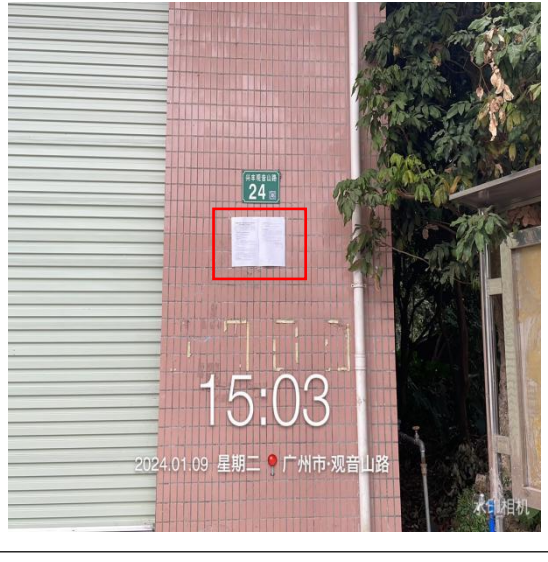
2024.1.8 (近景)



2024.1.8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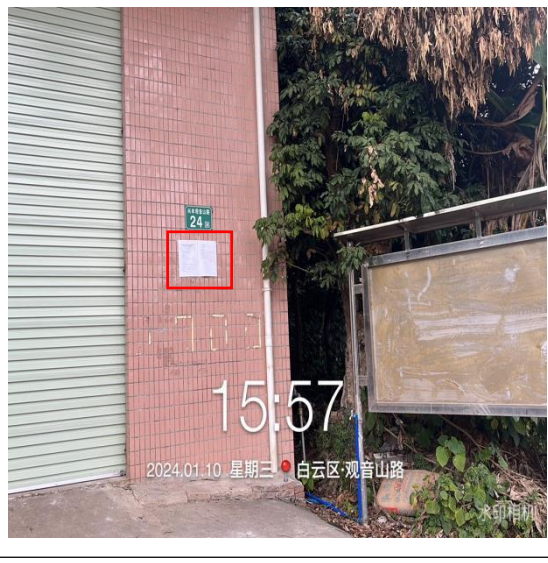
2024.1.9 (近景)



2024.1.9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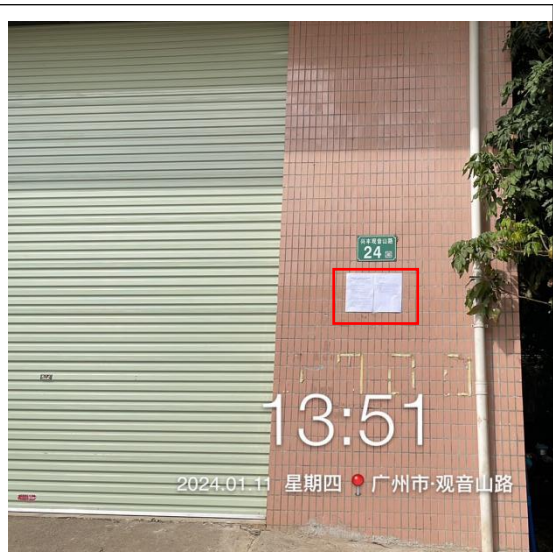
2024.1.10 (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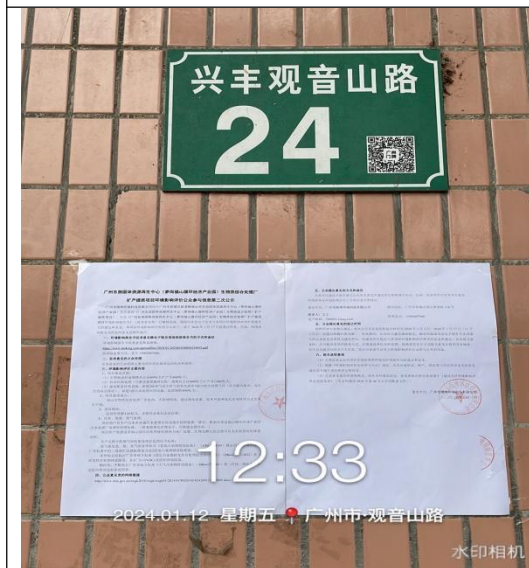
2024.1.10 (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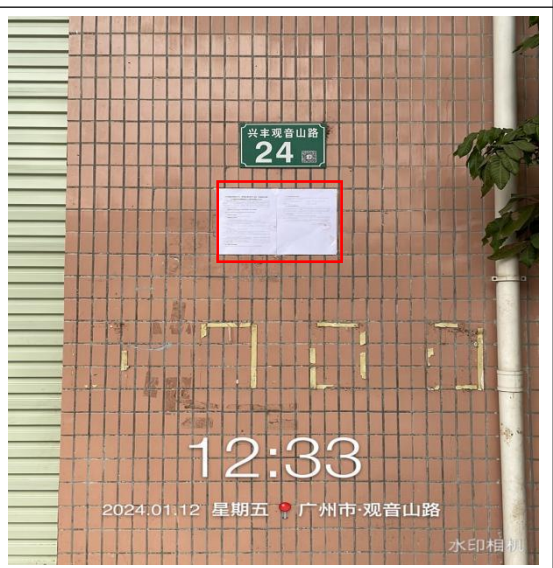
2024.1.11 (近景)



2024.1.11 (远景)



2024.1.12 (近景)



2024.1.12 (远景)



2024.1.15 (近景)



2024.1.15 (远景)



图 5-9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观音山路居民区张贴公告照片

###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leoking.com/uploadfiles/2024/01/202401030844354435.pdf>；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23年7月19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8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告、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投诉。



##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没有收到公众的投诉，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扩产提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2日

